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下文所述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授予清洗豁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通告內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該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於通告內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及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8,034,737 (94.74%)	4,885,508 (5.26%)
<b>特別決議案</b>		
2.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8,034,605 (94.74%)	4,885,508 (5.26%)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二個小數位。
2.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1,221,677股股份。
4. 誠如該通告內所載，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 控股股東，即關百豪博士（持有4,2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1%）及Cash Guardian（持有281,767,8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0%），合共持有286,027,8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1%）；(b) 梁兆邦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持有250,9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c) 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其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64,8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及(d) 陸詠嫦女士（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持有3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該等人士合共持有286,733,5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50%），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為544,488,1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50%）。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誠如該通告內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獲獨立股東多於50%的獨立票數批准，而第2項特別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最少75%的獨立票數批准。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多於50%的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及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附帶的票數中，多於75%的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因此，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授予清洗豁免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的信函，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向控股股東授予清洗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清洗豁免及公開發售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最少75%及超過50%之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 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的第一份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將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進一步作出公佈。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基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在未認購安排及回撥機制生效前後出現之可能變動（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 未認購安排及回撥機制生效前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 公開發售悉數接納)		(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 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並未根據公開發售接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附註1及2)	286,027,807	34.41	858,083,421	34.41	858,083,421	61.12
董事						
- 梁兆邦先生 (附註3)	250,950	0.03	752,850	0.03	752,850	0.05
其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之人士 (附註4)	64,804	0.01	194,412	0.01	194,412	0.02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至4)	286,343,561	34.45	859,030,683	34.45	859,030,683	61.19
公眾股東	544,878,116	65.55	1,634,634,348	65.55	544,878,116	38.81
總計：	831,221,677	100.00	2,493,665,031	100.00	1,403,908,799	100.00

## 未認購安排及回撥機制生效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 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並未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及 (b)未認購安排項下最多 320,000,000 股未認購股份 獲悉數配售)		(iv)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 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並未根據公開發售接納； (b)未認購安排項下概無未認 購股份獲配售；及 (c)回撥機制經已啟動)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 (附註1及2)	286,027,807	34.41	858,083,421	49.78	541,083,421	49.78
董事						
- 梁兆邦先生 (附註3)	250,950	0.03	752,850	0.04	752,850	0.07
其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 人士 (附註4)	64,804	0.01	194,412	0.01	194,412	0.02
控股股東及與任何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至4)	286,343,561	34.45	859,030,683	49.83	542,030,683	49.87
承配人	-	-	320,000,000 (附註6)	18.56	-	-
公眾股東	544,878,116	65.55	544,878,116	31.61	544,878,116	50.13
總計：	831,221,677	100.00	1,723,908,799	100.00	1,086,908,799	100.00

### 附註：

1. 控股股東所持股權包括 Cash Guardian 所持 281,767,807 股股份及關百豪博士個人名下所持 4,260,000 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權。
2. 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縮減至一定水平，以確保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持股份總數為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9.78%。因此，控股股東將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最多 572,055,614 股發售股份（在上表(iii)之情形下）及最少 255,055,614 股發售股份（在上表(iv)之情形下）。
3. 梁兆邦先生（為董事及因彼之董事身份而成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已表示將接納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全部 501,900 股發售股份（該等 501,900 股發售股份將不受回撥機制規限）。
4. 其他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即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為關百豪博士之近親，彼等尚未表示會否接納暫定獲配發之發售股份。編製上表時乃假設相關近親將接納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獲暫定配發之全部 129,608 股發售股份（該等 129,608 股發售股份將不受回撥機制規限）。
5.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6. 該等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認購安排按竭誠基準促使之承配人（如有）持有合共 320,000,000 股未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 18.56%）及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合共 544,878,11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 31.61%）。視乎根據配售擬向承配人（如有）配售之未認購股份數目，任何承配人均可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採取所有適當步驟，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